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节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,037,523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,514,879.24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851,487.92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,130,883.73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,794,275.0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,08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54,240,000.00 元；不送红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54,24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35,040,000 股。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